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年 6 月 30日 ;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6%-42%:

3、本次预减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887,577.79元);

2、基本每股收益:0.2158 元 (按新股本计算)。

三、业绩预减原因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及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新项目的投产由于设备调试和市场推广的因素暂时未达预期,生产成本较高;同时公司老厂区设备的搬迁改造影响了部分产能的发挥。

四、其他有关说明

本次预告的经营业绩是公司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3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7月23日 (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188号公司101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该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召集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少波先生。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6,965,87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36,933,07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2,8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6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人员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436,949,770	100.00	8,800	0.00	7,300	0.00	通过
2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436,945,670	100.00	8,800	0.00	11,400	0.00	通过
3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的议案	436,944,870	100.00	9,600	0.00	11,400	0.00	通过
4	关于与毅昌股份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4,516,870	99.99	0	0.00	11,400	0.01	通过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436,954,470	100.00	0	0.00	11,400	0.00	通过

其中,议案4《关于与毅昌股份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高金持有的股份数232,437,600回避了表决。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泰和泰 (北京)律师事务所张云、许志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 (北京)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2-01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公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 (星期一)上午09:00时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会议地点:南京市马群大道6号1号楼3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2年9月10日09:00

●会议出席对象:

1、2012年8月10日下午收市后, 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场门营业部 (原江苏证券登记公司)的本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审计师及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批准公司按照苏证监公司字 [2012]276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对《公司章程》第十八章《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作以下修改:

(1)第18.2条修改为:公司满足以下条件时,应以现金或其他股利分配形式对本年利润进行分配:

(一)公司当年有利润;

(二)已弥补和结转递延亏损;

(三)已按章程要求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在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发股利。公司不须为股利向股东支付利息,但到期公司尚未支付股利的除外。

(2)第18.7条修改为:在不违反第18.3条、18.4条及18.6条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应按股东持股比例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分配。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实施。

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时应提供充分渠道鼓励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12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

本公司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 寄发给本公司H股股东,有关通函内容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2012年8月10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场门营业部 (原江苏证券登记公司)的本公司股东,于2012年8月10日下午 [四]时后,登记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但应填写本公司之回执并于2012年8月20日前,将此回执寄回本公司,详见回执及其说明。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股东代理人 (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出席及投票。股东 (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填妥及交回授权委托书后,股东 (或其代理人)可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惟该投票代理人的授权将被视为已被股东撤回。国内股东 (或其代理人)参加会议时请将股东账户号码带来,若是仍未更换股东账户的法人股股东,请将股权确认书带来。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投票代理人,由股东签署或由股东的授权代表签署。如该委托书由股东的授权代表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经过公证手续。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须在大会举行前24小时交回本次大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四、其他事项

(1)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南京马群大道6号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10049

电　　话:025-84362700转301835、301836、301837

传　　真:025-84466643,84207788

(3)所有决议以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回执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我单位 (个人)出席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请对各项预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件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　名		持股情况	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地　址			

日期:　　股东签名:

附注:

1、本公司股东登记日定为2012年8月10日,于是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填写此确认表并参加股东周年大会。

2、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3、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5、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2年8月20日前送达本公司。

6、(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南京马群大道6号　　邮政编码:21004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传真号码:(86-25)84466643,84207788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2-03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据此通知,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分支机构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签订《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1980万元,合同内容主要为购买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设备等,合同发货时间为合同签订日起三个月内。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讨论,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的以上合同。

此次关联交易,董事许尚峰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2-03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签订《销售合同》。

● 关联董事许尚峰先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控股子公司山东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思医疗")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以下简称"淄矿中心医院")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购买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数字化医用X 射线摄影设备、移动式X射线诊断设备与呼吸机等设备,合同金额合计为1980万元人民币,合同付款条件为:《销售合同》签订后淄矿中心医院付给神思医疗货款总额的90%,余款10%保修期结束后付清,发货时间为三个月内。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许尚峰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淄矿中心医院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支机构;淄矿医院持有山东省卫生厅颁发的淄卫医核准字 [2001]021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地址为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133号,负责人为杨杰,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疼痛科,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2、山东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倩丽

注册地: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神思科技园三楼

注册资本:贰仟贰佰贰拾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自销: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1)、二类医用激光体外治疗仪器 (6824)、二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6) (有效期至2015年11月01日);二、三类: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5体外循环机血液处理设备;二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的销售 (有效期至2017年3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神思医疗为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人销售设备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本公司已于2012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上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2-01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22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7月18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与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泸州凯乐名豪酒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黄山头")拟与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名豪")共同出资10000万元,投资设立泸州凯乐名豪酒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凯乐名豪")。

黄山头以货币资金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 (5100万元)出资,占凯乐名豪51%的股权;名豪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470万元和价值人民币3430万元的实物资产出资, 共计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 (4900万元),占凯乐名豪49%的股权。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500万元设立湖北凯乐蓝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01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泸州凯乐名豪酒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凯乐名豪")

●投资金额和比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黄山头")以货币资金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 (5100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51%;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名豪")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470万元和价值人民币3430万元的实物资产出资,共计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 (4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9%。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黄山头于2012年7月22日与名豪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凯乐名豪。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黄山头以货币资金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 (5100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51%;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名豪")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470万元和价值人民币3430万元的实物资产出资, 共计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 (4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9%。

凯乐名豪设立后,将从事白酒生产、包装及销售。

2、201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与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泸州凯乐名豪酒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该项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湖北省公安县藕池镇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白酒及系列产品。

2、名称: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四川泸县县城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伍拾玖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德文

经营范围:酒类生产、包装、销售;原料销售,粮食收购。

三、介绍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泸州凯乐名豪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工业园区A区

凯乐名豪的经营范围:白酒生产、包装、销售。

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	5100	51%	货币
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	4900	49%	1470万货币资金元和3430万元的实物资产
合计	10000	1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定后壹个月内,黄山头和名豪应完成货币出资,将认缴的货币出资一次性存入公司开设的验资账户,实物资产出资应与货币出资同步完成交付,并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2、凯乐名豪成立后,名豪将其持有的经评估的土地、房产、窖池、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过户到凯乐名豪,同时凯乐名豪承担名豪转移的同等金额的银行债务。

3、黄山头和名豪双方在十年内不得转让股份。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4、名豪需将其生产许可证转移到凯乐名豪,转移后名豪不再从事白酒的生产,转换成酒类销售公司。

五、说明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本次出资所需资金由黄山头自筹

2、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黄山头与名豪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拓展公司酒类业务,提高公司白酒产业的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凯乐名豪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投资合作协议书》;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2-020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就有媒体报道安徽颍上县6名小学生饮奶发生不适发布了公告 (详见2012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在第一时间对工厂留样产品进行了再次检验, 同时将同批次产品也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结果显示为合格。

目前经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学校封存产品进行检测, 结果为合格产品。

衷心感谢和真诚欢迎消费者、投资者、媒体、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对本公司的持续监督。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2-021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7月20日, 广州市工商局公布2012年第二季度第二次流通环节乳制品及含乳食品抽样检验情况。其中本公司2月23日生产的50%减脂奶酪抽检及4月23日生产的125g黄油抽检个别指标异常。本次抽查的是该批次840片50%减脂奶酪,其中有2片菌落数超标,10块黄油,其中1块菌落数超标。

接到抽查结果后本公司非常重视,本着为消费者负责的宗旨,立刻对市场上销售的同批次产品进行了下架回收。并对市场上的同批次产品进行第三方送检,结果均为合格。同时进行了过程原因分析,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为长途运输过程中挤压受损、加上销售环境的温度不稳定所致。

本公司已经采取相应的措施,进一步加强运输过程中的监控管理,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发生以上事件我们深表歉意,恳请一直以来支持我们的消费者、投资者、媒体、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对我们继续进行严格监督,并给予我们整改的机会!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71,092,476.68	701,684,802.06	-4.36%
营业利润	46,035,766.22	110,273,439.25	-58.25%
利润总额	48,242,302.48	110,669,393.89	-5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01,770.09	83,595,218.76	-5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5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4.48%	-2.6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20,110,326.02	2,574,116,808.15	1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17,499,762.53	2,023,397,992.44	-0.29%
股本(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0	5.62	-0.36%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4,603.58万元,同比下降58.25%;实现利润总额4,824.23万元, 同比下降56.41%;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30.18万元, 同比下降55.38%。主要原因系:

1、受船舶市场影响,公司船舶配套装备业务业绩下滑。

2、公司拓展了新产品,相关生产线、制作工艺尚处于磨合期,利润贡献低。

3、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引进并储备相应人才,致使管理费用上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与2012年7月14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2-01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2 年7月23日在中南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号)、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字 [2012]276号)中的要求,对本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可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订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利润分配顺序为: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公司分红政策为: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照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以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4、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30%。

6、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传真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连续180个交易日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 (含百分之三)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8月8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方式在海门常乐镇中南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第二、第三项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2-01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8日　上午9:30

2.召开地点: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中心

3.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8月2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它事项

1.联系地址: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7楼西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6124

联系电话:　0513)82738286

0513)82738796

传　　真:　0513)82738796

联 系 人:张伟　　黄晓璐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本人 (本公司)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